责任编辑：罗俊锋 E-mail:Ljf008@eyou.com

特别专题

两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处和协调

□黄立功

“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是党的十六大进一步肯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高度，提出的明确要求。这就把公有制和非公有制同样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的基本所有制形式，表明二者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可缺少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如何各自都有发挥作用的领域和优势，相互竞争，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需要我们深入研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的焕发，是随着我们党对基本经济制度问题认识的逐步深化而展开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一个“统一” 是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方针。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和推进基本经济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是推进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构建什么样的基本经济制度，特别是对于如何正确处理公有制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的关系这一重大问题，曾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从一定意义上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的焕发，正是随着我们党对这一问题认识的逐步深化而展开的。

十六大进一步作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论断。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将进一步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个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列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之一。《决定》中关于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等一系列论述，标志着我们党对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

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要正确认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主要应从发挥优势、提高质量、增强控制力和焕发活力等方面去加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而不是简单地追求数量和比例。同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是对全国和总体而言的，不同的地区和领域可以有所差别。

从我国改革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看，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各种新兴的集体经济、股份制经济蓬勃发展，成为公有制经济中生命力旺盛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说明，公有制完全能够通过多种实现形式，提高素质，优化结构，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保持主体地位，发挥主导作用。

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要正确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非公有制经济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与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存在着种种割不断的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内外关系也受到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约束与控制。在社会主义“普照的光”照耀之下，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是受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影响和制约的经济，已经打上了社会主义的深刻印记，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已从最初的“拾遗补缺”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不仅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活跃市场、增加税收、方便人民生活的生力军，而且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要针对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主要问题，以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改革为动力，积极推进制度创新

继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调整。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要对国有经济进行科学定位，扬长避短，使其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应逐步退出那些国家管不了也管不好、不适于国有经济经营的领域，以集中更多的力量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而要特别注意疏通、拓展和完善国有资本进入资本市场的渠道和方式，逐步形成国有资本进退有序、合理流动的市场化机制，以提高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适时优化调整的效率与效益。

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除极少数关系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国家重要战略物资、国家核心技术及一些特殊产业的企业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外，其它领域的国有企业应积极推行股份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逐步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资产组织形式，适应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要求，是公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

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须进一步消除体制性障碍，使其享有平等的市场地位。一是放宽市场准入，激发民间投资热情。二是广开融资渠道。三是改善市场环境，取消一切不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限制。四是发展社会服务体系。应组织社会力量，发展专业化的服务体系，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随着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各类产权主体之间的资本流动、重组、融合日益频繁，它们对保护自身财产权的要求愈趋增强，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已成为进一步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一项迫切任务。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可以有效地维护公有财产权，同时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可以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规范的运作机制；可以使知识产权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增强社会创新能力；可以促进良好信用基础和市场秩序的形成。（作者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领导者的决断风格

□黄福清

毛泽东同志讲领导者的主要责任是：“出主意，用干部”。出主意，用领导学的理论来说就是领导者所作出的决策。主意出得好坏，取决于领导者决策水平的高低。而领导者的决策水平高低，又往往表现为外在的决断风格。

根据笔者多年从事领导工作的实践，以及对许多领导者的观察，领导者的决断风格大体有三种类型：

独断型风格。具有这种领导风格的领导者在决策的过程中，惟我独尊，搞家长制，一言堂，独断专行。

寡断型风格。具有这种领导风格的领导者在决策的过程中，环顾左右，不知所措，犹柔寡断，谁说得严重，就听谁的。

多谋善断型风格。具有这种领导风格的领导者在决策过程中，既能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又有主见，善于集中各方面的合理意见。能够集思广益、深思熟虑，最后做出决断。

这三种决断风格的形成，各有其主客观因素。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范围内，其影响和作用也是不同的。

独断型的风格，一般产生于小的群体。在一个小的群体中，人们推举出来的领导者大多是相对出类拔萃的。因为群体较小，许多需要决策的事情都相对简单，领导者自身又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超群的本领，决策起来顺心应手，因而往往是独断专行的。由于领导者对小群体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无可比拟的贡献，群体中的其他成员不仅能够接受这种领导者的独断风格，而且既使领导者的决策失误了，群体成员们也毫无怨言，还会拥护和相信这样的领导者。

寡断型的风格，一般主要是领导者自身的素质造成。通俗地讲，天生不是当领导者的料，而偏偏又因为各种复杂的因素，被推到了决策者宝座上。一是上级决策者用人不当；二是一筐朽木，挑不出一个有用之材；三是群体内部派别势均力敌，谁的代表人物都别想主政。因而推举了一个各方都能接受而又左右不了各方的决策者。在这样的群体中，往往是一盘散沙。

多谋善断型的风格，大体也有两个方面的形成因素：一是领导者有较高的素质和丰富的经验；二是一个群体在长期成功和失败中经过认真的筛选，终于找到了能够代表这个群体的领袖人物。

这三种决断风格，在一个决策者的身上有的是一成不变的，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江山易改秉性难移。而有的则是可以改变的，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具有独断风格的领导者，当他所领导的事业发展到了他的经验无法驾驭的时候，或者遭到几次重创以后，如果他能开明起来，就很可能广纳贤才，为己所用，把他所领导的事业推向新的辉煌。具有寡断风格的领导者虽然先天素质不佳，如果他是一个可塑之材，能够在其位、谋其政，不断增强自己后天的本事，一旦群体内部发生变化，便可以抓住机遇，名符其实地担当起自己决策者的角色。具有多谋善断型风格的领导者，有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比如，当他所领导的事业如日中天的时候，群体对他的爱戴达到了迷信和崇拜的程度，他自己也骄傲起来，高高在上。便不再愿意听取别人的意见，独断专行起来。历史上这样的决策者是不乏其人的。而这种由多谋善断型风格演变成的独断型风格，决策者的决断，往往会给他所领导的事业造成更大的灾难性的损失和破坏。因为他的错误的决断，在很长的时间里，很难被迷信他的人们所认识，甚至会千方百计地帮助他把错误的决断说成是正确的决断，而不遗余力地去进行奋斗，使之错上加错。

就其三种领导者的决断风格比较而言，勿庸置疑，在现代社会中，在我们的党内，在现代企业里，我们应该大力培养和倡导领导者具有多谋善断的决断风格。

就组织而言，一要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靠制度培养和保证决策者具有多谋善断的决断风格。既要防止决策者只要集中，不要民主，搞家长制，一言堂，独断专行；又要防止只要民主，没有集中，一盘散沙，各行其事，在民主集中制总原则下面，要相应地建立健全一些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使民主集中制真正能够贯彻到底。二要用好的作风选作风好的人。选人的问题十分重要。决断风格说到底是作风问题，决策者的作风直接关系着事业的兴衰存亡。

就领导者个人来说，要培养自己好的决断风格，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必须忠于事业，只有忠于事业，才能敢于决断和善于决断；必须善于学习，只有掌握了领导者应该具备的现代知识，才能敢于决断和善于决断；必须肯于调查研究，只有占有了大量的第一手情况，才能求真务实，敢于决断和善于决断；必须谦虚谨慎，只有广泛听取不同的意见，才能做出正确的决断；必须廉洁自律，只有清政廉洁，才能防止暗箱操作的错误决断发生。

（作者系中共黑龙江省富锦市委书记）

职务侵占罪如何认定

□刘瑞山

罪与非罪的界限

数额问题：在职务侵占罪中，侵占财产的数额是划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在职务侵占中，犯罪对象多种多样，对于货币、资金这样可以直接计数的单位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本地区有关于数额较大的规定处理。但对于那些不能直接计数的单位财物，应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而不能单一采信受害单位关于财物价值的陈述。

几种常见情况的性质认定：(1)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在承包经营期间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占有、支配所承包单位资金、财物的行为，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不能以职务侵占认定，因为职务侵占罪的侵犯的客体只能是本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如果行为人不侵犯单位的财产所有权，自然不能以职务侵占罪论处。但有一种情况例外，在承包经营中，承包人明知承包期间企业严重亏损，不能履行承包义务，而仍以承包财产履行承包期间所造成的债务的，笔者认为仍应以职务侵占罪定罪量刑。（2）个人出资但挂靠集体名义。吸收挂靠集体的职工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的负责人采用不正当手段提取企业财物进行处置，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从这类企业的成立看，企业负责人就是个私经营者，只是为了企业在形式上更符合集体所有制而招用了集体经济组织的一些工作人员，企业的实质就是个私企业。经营者既非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其对财产的处置实质上并不侵犯单位的财产所有权，故也不能以职务侵占罪论处。（3）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单位拖欠、克扣其合法收益而与单位发生纠纷，行为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而利用职务便利占有单位财物的，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故意，其占有行为只是为了迫使单位履行义务，支付其合法所得。故也不具备职务侵占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不能以职务侵占罪论处。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侵占罪是指以不法占有为目的，将自己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或将他人遗忘物或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行为。职务侵占罪和侵占罪都是以财物为对象的犯罪，都侵犯了他人财物的所有权。主观上都是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都具有变合法持有为非法占有的特点，但两者的区别是明显的。首先犯罪主体不同，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只能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中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人员，而后者的主体是持有他人财物的人员。其次，犯罪的客观表现不同，职务侵占罪是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本单位财物的便利，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不以拒不交出或拒不退还为必要条件。而侵占罪无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实施了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后，还必须以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为犯罪成立的必要要件。其三，犯罪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只能为单位财物，而侵占罪的犯罪对象则包括行为人代管的他人财物，也包括他人的遗忘物和埋藏物。

职务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挪用资金罪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赢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两者的相同点是犯罪主体上都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客体上侵犯的都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两者的区别是：（1）两者的主观目的不同，职务侵占罪以非法占为己有为目的，而挪用资金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只是暂时借用本单位的资金，没有永久占有的故意。（2）两者的犯罪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罪的对象既可以是本单位的资金，也可以是本单位的实物。而挪用资金罪只能是本单位的资金。挪用单位实物一般不构成犯罪，（3）两者在“数额较大”的下限规定上不一致，挪用资金犯罪的规定数额要高于职务侵占犯罪。

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如前所述，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存在密切的关系，从立法过程上看，职务侵占罪由贪污罪分化而来，从犯罪构成上看，两者的相同点是：（1）主观上均由故意构成。（2）客观方面都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3）在行为上都表现为盗窃、骗取、侵吞或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为：（1）犯罪主体不同，这是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最主要、最本质的区别，职务侵占罪的主体是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2）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不同。职务侵占犯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其犯罪对象是本单位的财物，从所有制性质上看，可以是公共财物，也可能是非公共财物。而贪污罪侵犯的是复杂客体、双重客体，其犯罪对象仅限于公共财产。

（作者系北京市公安局经侦处）

国企改革中的两个难题

□赵建国

国有资产流动主要问题之一是价格的确定

国有资产的流动、重组一直受到四个方面的困扰：一是是不是私有化的问题，这个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应该说逐步认识清晰了，目前已不是主要问题；二是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这是当前的主要问题之一。主要原因有腐败问题，有国有资产的定价问题，某种程度上腐败问题也是定价问题；三是职工安排问题，这个问题主要是认识问题，目前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劳动法”保障，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安置企业职工的政策，这里也与资产变现时的“包装”条件有关，也涉及价格问题；四是来自既得利益者各种好的和不好的考虑所引起的阻力。

国有资产的定价问题确实是一个复杂问题，涉及资产总量、权益总量、赢利能力和持续赢利能力、职工全部进入或部分进入、职工素质、管理层的素质和企业管理基础等等。目前我国主要是以评估的办法、参照权益等确定价格，这里问题很多。一是评估是由中介机构完成，在我国中介服务还不完善的环境中，其评估价格受到人为的干扰和评估机构没有对其评估结果实质责任造成的价格失真；二是评估信息来源主要是就有形资产和帐面资产，对企业无形资产和赢利能力评估不足；三是以权益和总资产作为重要的参照，同样的权益、资产赢利能力千差万别，价格当然应该是多样的，有的企业总资产很大，可长期亏损甚至权益为负，其价格按市场原则也应该是负价格，这个问题是当前的主要问题。

本文认为目前解决国有资产流动的价格问题主要应以企业“包装”的条件，即进入流动的资产状况、安置职工的条件、财务状况、行业位置及发展潜力等全部内容公开，由市场确定。国家应该出台保证国有资产流动公开、透明的政策和措施。

国有控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关键是“出资人”问题

设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都是国有经济放大控制力以及退出变现的一种方法。对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有利于明晰产权关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对股份制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相互持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制。十五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采用上述形式实行股份制。近年来，按照中央的方针，一大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目前的问题是国有控股（或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达到“治理”的效果。

国有控股（或大股东）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问题：一是作为大股东的国有企业（公司）包揽控股公司的管理权，使法人治理结果失效；二是股东会成员和监视会成员派出的随意性，股东代表和监视会不能有效代表股东；三是按出资比例派出董事，使作为经营管理层的董事会本应为专家组成的团队变成了股东会；四是经理层本应是董事会聘请的执行层，变成了大股东任命（或变相任命），导致经理层变为事实上的董事会。国有企业根本问题之一就是出资者不明确（这也是政企不分的主要原因之一） 这种状况在公司的反映就是出资者“虚位”，形成了目前董事会、经理层的上移，使公司的经理成了类似国有企业的厂长，公司也就类似国有企业。造成的后果一是“公司法”设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失效；二是非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重组有限公司心存疑虑，使国有经济放大功能失效；三是政府沿用过去管理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管理公司，造成新一轮的政企不分。

国有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问题关系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大局，其关键又是出资人代表问题。因此，解决好“出资人”的问题意义重大。在这方面学术界有不少观点，实践中也有不少“模式”，这就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按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责权利统一的原则进行深入探讨。例如，“出资人”人格化的问题就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问题很多，需要探讨和研究的问题也很多，比如还有职工下岗的问题、企业办社会的问题等等。但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明确按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对国有经济布局调整的战略，任何在改革中的具体问题应服从于战略，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国企改革一定能尽快取得突破，取得成功。

（作者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为西部人才问题把脉

——首届西部人才论坛在贵阳举行

本报讯 6月19日，为期两天的2004年’西部人才论坛在林城贵阳隆重举行。

来自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60多名长期从事人才开发和研究的专家、学者、干部、1000多名贵州省人才工作培训班基层干部济济一堂，为人才问题把脉，共商人才发展大计。

论坛得到了中央组织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中组部人才工作局派专员出席了论坛。上海市公共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以及中国恒基伟业的知名人才研究专家与会演讲。

两天来，出席论坛的专家和代表围绕“西部大开发与人才资源开发”这一主题，通过专家演讲、经验介绍、工作交流和理论研讨等形式，各抒己见，就西部地区人才资源开发重点、人才观念创新、用人机制变革、人才社会环境优化等问题进行广泛而深入地交流研讨和剖析，提出了西部人才工作和人才资源开发的对策和建议，并达成共识，决心在西部大开发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促进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这对西部地区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开发人才资源，不断探索西部地区人才工作的新路子，加大西部人才资源的培养、引进和使用的力度，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在闭幕式上，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论坛倡议书，主要提出如下倡议：一、强化“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二、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三、加强人才工作的交流与协作；四、充分发挥论坛的功能和作用。

本次论坛由中共贵州省委组织和中共贵州省委《当代贵州》杂志社联合主办。据悉，西部人才论坛将每年举办一次，经论坛组委会协商，第二届西部人才论坛将于明年在内蒙古举行。

（吕红娟）

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讨会征文启事

为了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座谈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针对经济社会处在变革时期、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不断涌现这一现状，深入研究“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机制和载体，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拟于今年 10 月份在上海举办新经济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研讨会，会议由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承办。特此向从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征文，届时邀请文章作者参加研讨会。征文要求如下：

征文选题：（1）扩大党组织在非公有制企业覆盖率、增强党的工作有效性的实践与思考；（2）如何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影响力和控制力；（3）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党组织的初步探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对策措施；（4）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初步实践、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对策措施；（5）以社区网络化管理为依托，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6）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征文体裁：调研报告或论文。**文章篇幅：**5000 字以内。**征文截止时间：**2004 年 8 月 30 日。**为便于联系，征文末尾请注明：**姓名；单位；职务；地址；邮编；电话；手机； 传真。

征文请寄：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决策研究处（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706 室；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方士雄

联系电话：（021）63119206

传真电话：（021）63587687

E-mail：sgw@shanghai.gov.cn

中共中央党校学习时报社

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